**國立臺南大學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要點**

97年5月22日96學年度第二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

97 年6 月18 日96 學年度第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2月27日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年11月25日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23日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18日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. 本校為落實政府節約能源政策，特依據行政院所頒「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「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2. 為推動各項節約能源措施，本校須成立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「推動小組」）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教育學院院長、人文學院院長、理工學院院長、環境與生態學院院長、藝術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務處衛保組組長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、總務處保管組組長以及總務處環安組組長為推動小組成員。推動小組並設置能源管理人員一名，由營繕組人員兼任之。
3. 推動小組為本校實施節約能源之權責組織，其主要任務如下：
	1. 訂定本校節約能源目標、措施與工作計畫。
	2. 督導與協調各單位執行節約能源措施。
	3. 定期評估節約能源執行成果與效益。
4. 節約能源執行單位負責人為各院、系、所與行政單位主管，負責執行由推動小組制定之節約能源計畫與措施。
5. 推動小組每年開會2次，進行節約能源措施之制定與評核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6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